

关于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道县财政局下发了《财政检查通知书》（道财监函[2024]2号），决定对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祥霖铺）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专项检查。道县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祥霖铺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现单位实有编制人数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含工勤人员 5 人），事业编制人员 74 人，配有机动车辆 1 台。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会计信息质量存在问题

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023 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年初账面 495504.38 元，年末余额 495504.38 元。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年末不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建议调账处理。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年初账面 635900.36 元，年末账面余额 4305991.60 元。其中，结算户往来款 3640144.24 元，单位和个人其他应收款 665847.36 元，除欧阳述鹏借工程款 325927.00 元，岑杨莉借款备用金 20050.00 元，其他往来款都已超 2 年，应清理清收，确实难以收回的呆账死账，报经批准以坏账损失核销，不能长期挂账。

3.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累计折旧，年初账面余额 2127972.69 元，年末账面余额 2261454.09 元，7 月、8 月、12 月未计提折旧；通用设备累计折旧，年初账面余额 396980.56 元，年末余额 487111.51 元，9 月、10 月、11 月未计提折旧；专用设备累计折旧，年初账面余额 8500.12 元，年末账面余额 10000.24 元，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未计提折旧；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累计折旧，年初账面余额 214417.26 元，年末账面余额 233278.92 元，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未计提折旧。

4. 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

（1）9 月 19 号凭证，收紫霞-女书 220 千伏线路工程道县路段项目征地青苗补偿款、耕地非农化和耕地恢复费用等 3692412.00 元，缴国库集中支付结算户，单位记账为借：应

缴财政款-应交国库款 3692412.00 元，贷：应缴财政款-应交国库款 3692412.00 元，会计核算错误，正确处理方法是借：其他应收款 3692412.00 元，贷：其他收入 3692412.00 元，1 月 7 号、4 月 5 号、11 月 28 号、11 月 20 号、12 月 41 号等 5 个凭证，也同样记账错误。

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度，其他应付款年初账面余额 2824936.22 元，年末余额 2585156.22 元。

无法偿还或债务人豁免的其他应付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

6. 业务活动费

2023 年，祥霖铺共产生业务活动费用 27358450.7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36698.42 元，商品服务支出 7440081.61 元。

(1) 1 月 2 号凭证，付 2022 年四季度车补 65100.00 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工资福利费用”，应选择“商品和服务费用”；

(2) 4 月 2 号凭证，付祥霖铺政府付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款 1907.70 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3) 5 月 4 号凭证，付祥霖铺 2023 年 4 月工伤保险款 1907.70 元，补缴吴林芳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2432.11 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4) 6 月 1 号凭证，6 月份干部职工工伤保险款 1907.86 元，大病保险 1515.00 元，职业年金款 2156.82 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5)7月8号凭证,付2023年二季度车补72600.00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工资福利费用”,应选择“商品和服务费用”;

(6)7月8号凭证,祥霖铺镇政府缴7月大病互助保险款1500.00元,工伤保险款1907.78元,职业年金款113.38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7)9月5号凭证,付2022年机改人员绩效奖21840.00元,综合考核奖86400.00元,政府人员基础绩效奖207141.00元,综合考核奖550533.00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8)9月13号凭证,付9月份干部职工的职业年金1239.98元,工伤保险费1868.07元,大病医疗互助保险费1545.00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9)10月25号凭证,付医疗保险款1123.42元,10月工伤保险款1951.42元,工伤保险款1951.92元,10月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款1575.00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10)11月5号凭证,补缴杨明和单位部分养老保险款50844.03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11)12月2号凭证,发放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奖286961.00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12) 12 月 34 号凭证, 付周子康代缴退休干部 2024 年医疗款 4180.00 元, 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 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13) 12 月 38 号凭证, 缴 12 月工伤保险费 1993.24 元, 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 1575.00 元, 经济科目错用成“商品和服务费用”, 应选择“工资福利费用”。

7. 资金结存

2023 年度, 资金结存年初账面余额 2644127.93 元, 年末余额 996016.31 元。其中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借方余额 3403024.24 元,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贷方余额 2407007.93 元, 记账错误, 应及时调账处理。

(二) 原始凭证

1. 资金审核拨付不规范

(1) 3 月 9 号凭证, 记应急办缴罚款 1220.00 元至非税专户, 无任何附件;

(2) 4 月 4 号凭证, 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陈看龙 20000.00 元, 陈辉龙 20000.00 元, 两人身份证号码一致;

(3) 5 月 1 号凭证, 拨付耕地抛荒复垦、耕地恢复资金 660000.00 元, 其中拨付湖南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地复耕款 600000.00 元, 无自然资源局验收资料, 无财政评审结论;

2. 支付款项, 违反国库支付规定

3 月 3 号凭证, 拨付道县和泰电脑科技店办公耗材款 3310.00 元, 款转工作人员张必达的个人账户且未进电子卖场;

三、处理意见

1.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你单位存在长期挂账，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对长期挂账款及时清理、结算。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你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没按月计提折旧、摊销，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及时调账，限期整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上述会计科目不正确，原始凭证不完整的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于上述账实不符的记账凭证及会计账簿记录，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5. 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品、劳务提供人与收款人不一致的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回违规支付款 3310.00 元，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缴存至道县祥霖铺镇国库单一账户。

